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建議銷售上限」	指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該等銷售」	指	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

程學仁先生

楊文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

李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委任)

黃凱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更新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之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新總供應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 訂約雙方 | : |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集團 |
| 主體 | : |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如下原則：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該等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
(i) 透過向醫院及零售藥店詢價獲得的產品市場價格
(如適用)；及(ii) 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先決條件 :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如適用)：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建議銷售上限 :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50,000	2,100,000	2,500,000

建議銷售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總供應協議項 下之現有年度 上限	1,200,000	1,450,000	1,700,000
現有總供應協議項 下之過往交易 金額	840,246	1,035,125	587,126 (附註)
使用率	70.02%	71.39%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ii)對本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預期將令銷售至醫院及零售藥店之該等產品增加而釐定。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基於該等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及約23%之增長率(參考上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該等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
- (ii) 對本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約為20%，此乃經考慮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歷史增長率後釐定；及
- (iii) 就二零二三年的交易設有約10%之緩衝額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該等產品需求之意外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此外，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與

董事會函件

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不利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就透過投標銷售該等產品予醫院(即銷售中成藥予醫院)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省級投標辦公室設定的限價釐定投標價。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銷售部門可參考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因素提出該等銷售之條款。相關經營實體的負責人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就銷售該等產品予藥房、分銷商、製造商及醫院(除銷售中成藥予醫院外)而言，本集團有關於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客戶)。定價政策由市場部每年或更頻繁地(倘市況發生重大變動)審閱。基於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參考經計及該等產品製造成本之基礎價釐定該等產品價格。銷售部門可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經計及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而提出該等銷售之條款。相關經營實體的負責人將審閱該等銷售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鑒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中國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

此外，為確保該等銷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收集該等銷售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銷售進行年度審閱，以就是否超過建議銷售上限發表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銷售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i)該等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陳映龍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ii) 程學仁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iii) 楊文明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
- (iv) 楊珊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總會計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楊珊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李茹女士現擔任國藥集團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 (vi) 楊秉華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黨委工作部部長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vii) 王刊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主任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634,70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計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銷售上限)。

董事亦認為(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更新有關新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至21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總供應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以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銷售之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合理被視為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就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國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及比較數據），乃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年比較 變化 %
營業額	19,052,802	14,806,168	28.68
—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753,006	434,181	73.43
— 中藥配方顆粒	13,400,064	10,053,933	33.28
— 中藥飲片	1,467,420	1,146,080	28.04
— 中成藥	3,194,217	3,015,016	5.94
— 中藥大健康產品	93,515	50,903	83.71
— 國醫館綜合服務	144,580	106,055	36.33
毛利	11,829,163	9,126,075	29.62
年內溢利	2,123,424	1,860,644	14.1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0.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28.68%。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營業額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中藥配方顆粒的質量可控性及便利性等

嘉林資本函件

優勢明顯，卓有成效的學術推廣，使市場認可度繼續提高，推動業務穩步發展。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年比較 變化 %
營業額	5,911,638	8,149,351	(27.46)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431,175	303,954	41.86
－中藥配方顆粒	2,761,603	5,424,327	(49.09)
－中藥飲片	841,372	688,908	22.13
－中成藥	1,765,649	1,648,611	7.10
－中藥大健康產品	48,321	21,271	127.17
－國醫館	63,518	62,280	1.99
毛利	2,951,871	5,002,764	(41.00)
期間溢利	421,535	1,006,679	(58.13)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約人民幣59.1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7.46%。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營業額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之營業額大幅減少。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經董事確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共同發佈的《關於結束中藥配方顆粒試點工作的公告》(「《政策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根據《政策公告》項下的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中藥配方顆粒生產企業生產的中藥配方顆粒品種應當符合國家藥品標準，國家藥品標準沒有規定的，應當符合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公佈及備案品種不足，終端組方受限，影響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部分醫療機構由於《政策公告》項下的要求實施初期企標產品儲備充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藥配方顆粒需求亦階段性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貴集團將繼續圍繞「全面建設可持續、互協同、共發展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打造行業領先水平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總體戰略，搶抓「十四五」中醫藥發展新機遇，建立協同、高效、領先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體系，加快推進中藥現代化、標準化和產業化進程，打造集產品研發、智能製造、全球銷售和系統服務「四位一體」為核心的中醫藥大健康企業。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旨在讓 貴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 貴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 貴集團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 貴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此外，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該等產品乃 貴集團製造的主要醫藥產品，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總供應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貴公司及國藥集團

嘉林資本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 該等產品的價格應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銷售的過往清單。吾等於上述清單中隨機選擇，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就該等銷售而言)；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該等銷售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一套發票(包括向中國醫藥集團開具的一份發票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一份發票)(即總共三套發票)，並注意到貴集團就相同產品提供予中國醫藥集團的價格與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同(「觀察」)。由於上述發票涵蓋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已審閱的發票數目屬充足。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該等銷售之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銷售的公平定價。基於以上觀察，吾等並無質疑該等銷售之公平定價。此外，吾等亦自貴公司獲得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等銷售金額的監測記錄。根據貴公司的記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銷售)，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公司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銷售)向董事會致函，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該

嘉林資本函件

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

以下載列(i)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上限，乃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0,000	1,450,000,000	1,70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840,246,000	1,035,125,000	587,126,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銷售上限	1,750,000,000	2,100,000,000	2,50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銷售上限之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等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逾70%；及(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等銷售的過往金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長約23%（「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長」）。

據 貴公司告知：

- (i) 基於該等銷售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之過往金額及約23.19%之增長率（參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該等銷售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 \times (1+23.19%)=人民幣1,275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 (ii) 基於上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該等銷售之估計金額及20%之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該等銷售之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6億元。於納入10%之緩衝額及四捨五入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被定為人民幣17.5億元。
- (iii) 於納入20%之增長率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被定為人民幣21億元。
- (iv) 於納入20%之增長率及四捨五入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被定為人民幣25億元。

如上所述，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8.68%。然而，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7.46%。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之營業額大幅減少(由《政策公告》項下之要求的實施所導致的若干情況(包括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公佈及備案品種短缺)所引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有其他分部之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據董事告知，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公佈及備案品種將逐步增加及貴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之營業額預期將於其後恢復。此外，基於貴公司所提供之數據，中藥配方顆粒之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銷售之過往金額約22%、23%及11%。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銷售之過往金額僅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該等銷售過往金額約57%。然而，基於貴公司所提供之數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該等銷售之過往金額(即分別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均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該等銷售之過往金額(即分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銷售上限估計所採用之增長率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及乃根據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為基礎作出估計，及彼等並不代表就該等銷售將予產生之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銷售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與建議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新總供應協議所涉期間的建議銷售上限限制；(ii)交易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細資料必須包含在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引起彼等注意的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管理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建議銷售上限。倘交易總額超過建議銷售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措施監察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2)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2)	32.4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3)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3)	12.00%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1,634,705,642股股份由國藥香港持有，國藥香港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3) 604,296,222股股份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平安人壽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陳映龍先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程學仁先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文明先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董事
李茹女士	國藥集團	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楊秉華先生	國藥集團	黨委工作部部長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刊先生	國藥集團	投資管理部主任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嘉林資本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總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展示文件

新總供應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tcm.com.cn)可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各種醫藥產品的**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